动植物进出境检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5_8A_A8_E 6 A4 8D E7 89 A9 E8 c30 35818.htm 动植物检疫是指检验检 疫部门依法对动植物及其产品、运输工具等的进出境实施检 疫活动。实施动植物检疫的内容和范围有:进境、出境、过 境的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;装载动植物、动植 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容器、包装物、铺垫材料;来自疫区 的运输工具;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;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检疫的其他货物、 物品。我国禁止下列各物进境:动植物病原体(包括菌种、 毒种等)、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;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 地区的有关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,动物尸体, 土壤。对进境动物、动物产品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 材料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,必须事先提出申请,并在对外 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之前办妥检疫审批手续。货物到达口 岸后,应立即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。经检疫合格的,予 以放行,检疫不合格或需进一步检疫监管的货物,依据有关 规定做出相应的检疫和监管处理。 对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 品或其他检疫物,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、加工、存放过程 实施检疫监管。出境前,申请人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。 经检疫合格的,出证放行;检疫不合格的,不准出境。运输 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(含转动的),应向 检验检疫机构报检: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,必须事先申办《 动物过境许可证》。携带、邮寄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进境时,属于国家公布的《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

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》(简称"名录")的,作退回或销毁处理;属于"名录"之外的,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。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,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。装载动物出境的运输工具,装载前应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消毒处理。装载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,应符合国家有关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定。对装运供应香港、澳门地区的动物的回空车辆,实施整车防疫消毒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